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授與

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5 號

其執行標的產品

UV 平版印刷油墨(JO-818 / 200DW)

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執行之查證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上述組織之產品碳足跡主張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所規範的溫室氣體評估與報告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查證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

PAS 2050:2011

查證結果摘要：

系統邊界：Cradle-to-Gate

補充要求：N/A

功能單位：一組 JO-818 / 200DW UV 平版印刷油墨 (含五色：紅、黃、藍、黑、白，共 5.5 公斤)

功能單位生命週期排放：32.66 Kg CO₂-e

宣告單位生命週期排放：5.94 Kg CO₂-e/Kg FU

盤查期間：2013.04.01 ~ 2014.06.30

查證聲明有效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查證本聲明書之有效狀態請電 (886-2-25707655)

需進一步澄清查證範圍及此聲明之適用範圍時，可逕行向本聲明書持有者查詢

日期：16/Oct./2014

註冊編號：TWN/PLC/12030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附件)

茲證明本案查證結果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生命週期階段	排放量(Kg CO ₂ e)	佔比(%)
原物料階段	28.03	85.83%
製造階段	4.63	14.17%
合計	32.66	100.00%

被查證組織資訊：

組織名稱：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5 號

聯絡電話：03-4832953 #141

聯絡人：李明達副總經理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現場查證：20/08/2014

第二階段現場查證：19/09/2014

查證範圍：

涵蓋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5 號，擁有與經營之 1 家生產工廠—觀音廠。

查證文件：

1. 協承昌碳足跡報告書(JO)0919.doc；
2. 產品碳足跡盤查表單 1.0 版_環保署(協承昌)_JO_0919.xls

保留限制：

預期使用者應理解，宣告單位的量化基礎是基於五種顏色油墨的總投入平均計算碳足跡的結果，非個別顏色油墨獨立計算碳足跡的結果。



查證小組：

Chris Liu 劉建宏

Ryan Man 滿政顛

Liu

Man

技術審查：李宗哲

職稱：技術經理

Lee

審查日期： 16/Oct./2014
